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3年3月1日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16日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二、參加對象

本校學生應一律參加平安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

三、辦理方式

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請總務處事務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四、保險金額

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與承保公司訂定。

五、保險繳費方式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學校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度100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50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313元(分上下學期，各為156元及157元。)：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六、保險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失能或因傷病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七、保險期間

(一)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四)退學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

(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7月31日止。

八、申請給付時效

各種給付之申請，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當學年度招標合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